

公共衛生博士學位課程學費表

(所有費用為澳門元)

費用	所有學生
正常修讀期限內之全額學費	240,000
每學期之延讀學費	15,000
留位費	15,000
重修學費 (每學分)	5,000

1. 正常修讀期限內之全額學費分六期繳交 (即六個學期):

每期學費	所有學生
第一期至第六期	40,000

2. 所有完成課程的學生均須繳清課程全額學費，包括正常修讀期限結束前提早完成課程的學生。本課程的正常修讀期限為三年。
3. 正常修讀期限結束後仍繼續就讀的學生，須繳交延讀學費。
4. 學生接受課程錄取結果須繳交留位費，留位費會用作抵銷部分第一期的學費。已繳交的留位費不予退還。
5. 學生如重修科目，須按照相關科目的學分繳交重修學費。若重修的科目沒有學分，重修學費則以一學分計算。
6. 參加境外交流或留學計劃的學生須向澳門大學繳交學費。